




Customized design & Drafting business


太陽能光電系統 問答集

統編 24275128

XINYU Development

信宇開發有限公司

 (04) 24935866

 (04) 24935836

 friend.tw1209@msa.hinet.net

 台中市大里區東湖里科技路3號8樓-5 (台中軟體園區B棟8J)

林青嫻

0919564577

alice6599

alice65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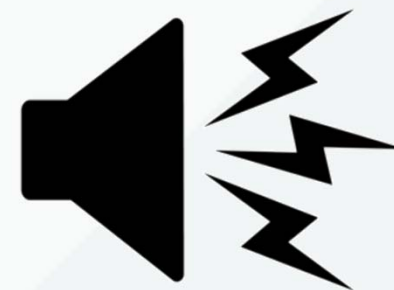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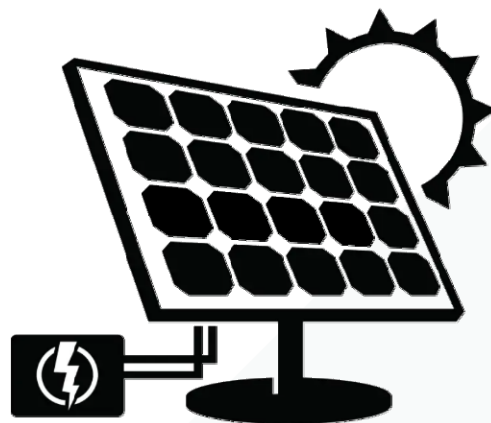
alice6599@gmail.com



2024/5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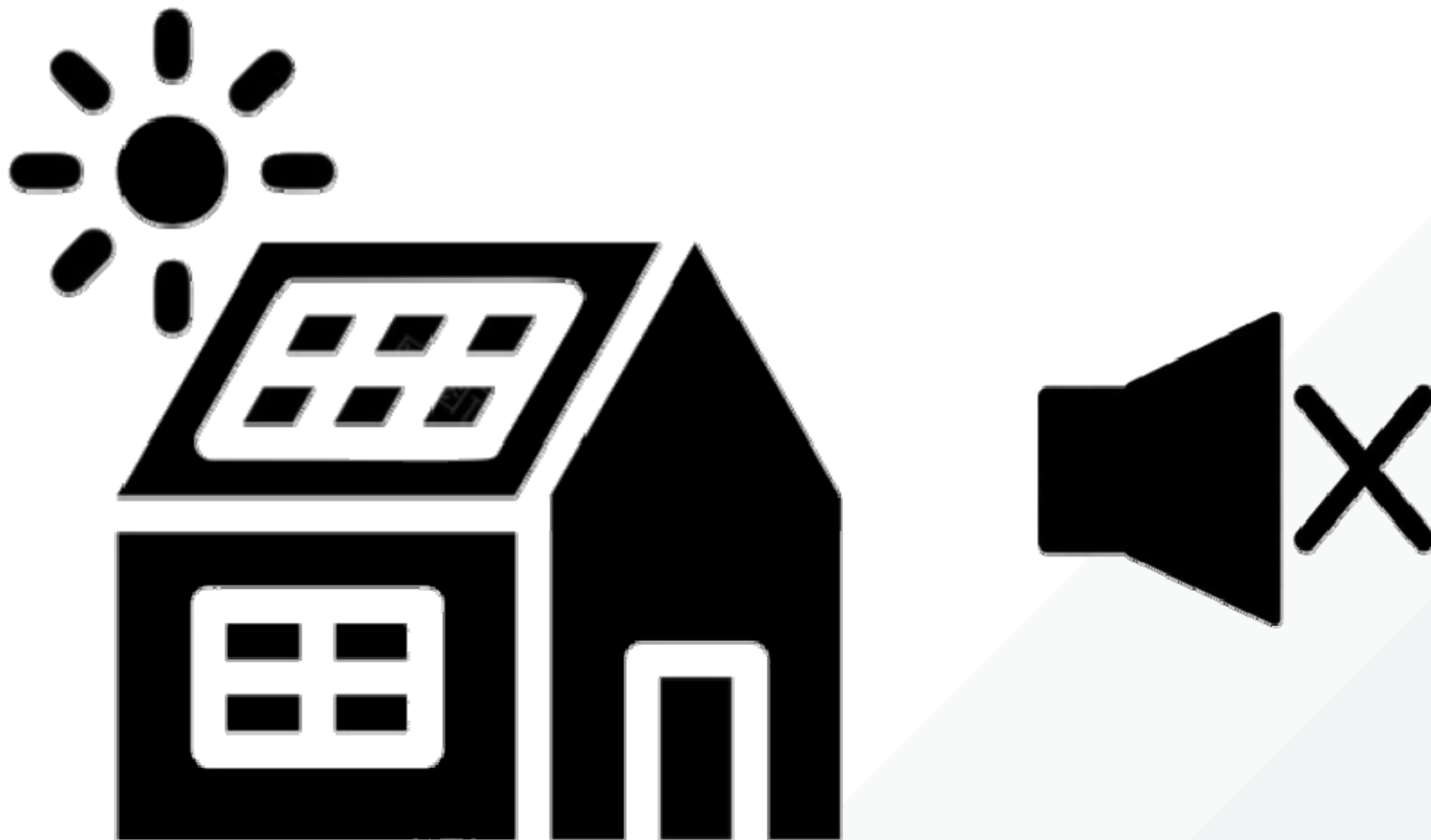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 1

光電會有噪音嗎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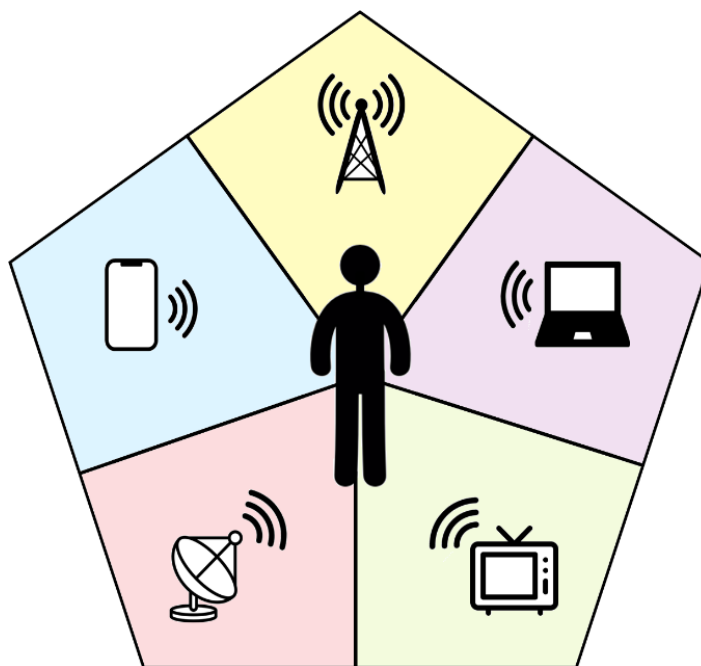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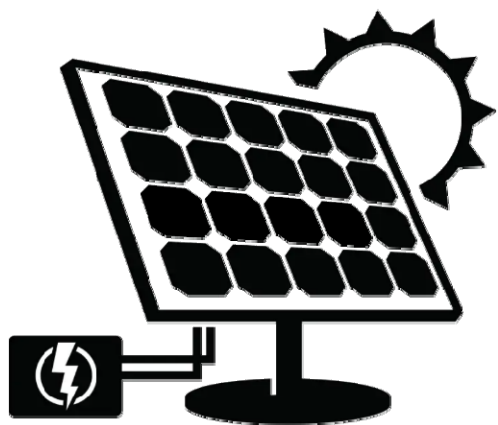
不會產生噪音。

太陽光電板靜態接受陽光照射即可發電，不會產生噪音。



問題 2

光電會有電磁波嗎？



1. 光電系統中只有變流器會產生微量電磁波，太陽光電板**不會**產生電磁波。
2. 光電系統零組件符合國際電磁波干擾與相容規範：
 - ① EN 61000-6-2：工業環境使用產品電磁耐受檢測。
 - ② EN 61000-6-3：居住、商業、輕工業環境使用產品電磁干擾檢測。
3. 根據能源局提供實測案例，與變流器距離一公尺遠只會有1.1毫高斯低頻磁場，遠低於環境部低頻磁場833毫高斯的限制。

機關名	發表年	磁場參考位準值	說明
環境部	2012	833毫高斯	參考ICNIRP對一般民眾之參考位準值
ICNIRP	1998	4,200毫高斯	職業人員
		4,200毫高斯	一般民眾
	2010	10,000毫高斯	職業人員
		2,000毫高斯	一般民眾

- 根據能源局提供實測案例，與變流器距離一公尺遠只會有1.1毫高斯低頻磁場，相當於電視、電腦等一般家用電器。
- 故運轉時電磁波並無危害人體之疑慮。

各種家電用品產生之磁場值

單位：毫高斯

距離 測試單位		3公分		1公尺	
		NRPB公佈值	台電實測值	NRPB公佈值	台電實測值
家電用品	電視	25 ~ 500	85 ~ 750	0.1 ~ 1.5	1.3 ~ 4.7
	微波爐	750 ~ 2000	95 ~ 2500	2.5 ~ 6	1.2 ~ 37.2
	吹風機	60 ~ 20000	50 ~ 1700	0.1 ~ 3	0.2 ~ 2
	冰箱	5 ~ 17	4.9 ~ 100	< 0.1	0.1 ~ 2.2
	電鬚刀	150 ~ 15000	-	0.1 ~ 3	-
	洗衣機	8 ~ 500	9 ~ 1200	0.1 ~ 1.5	0.4 ~ 11
	吸塵器	2000 ~ 8000	160 ~ 4000	1.3 ~ 20	0.5 ~ 17.2
	檯燈	400 ~ 4000	-	0.2 ~ 25	-
	除濕機	-	300 ~ 6000	-	1.8 ~ 5.5
	電磁爐	-	95 ~ 3000	-	0.7 ~ 11.6
	電熱器	-	100 ~ 2000	-	0.5 ~ 3.4
	電子鍋	-	8 ~ 90	-	0.2 ~ 1.9
	電鍋	-	12 ~ 80	-	0.1 ~ 3.5
	電熱水瓶	-	12 ~ 70	-	0.2 ~ 2.0
冷氣機	-	8 ~ 300	-	0.2 ~ 13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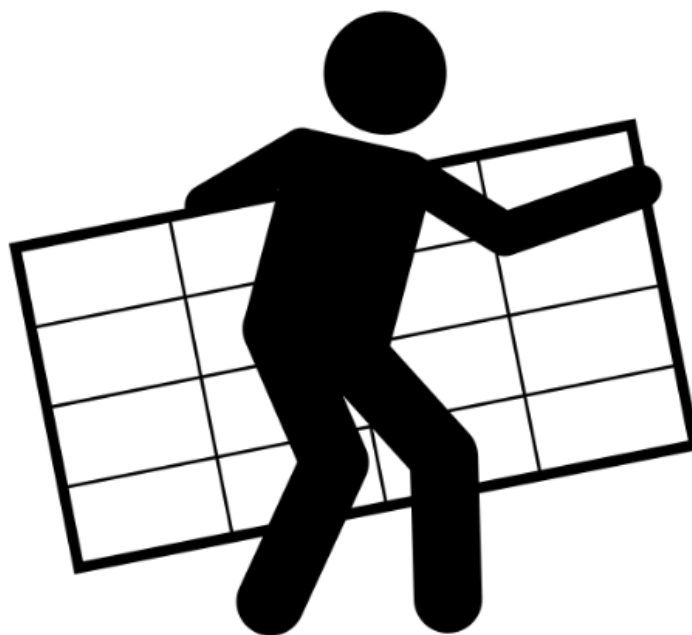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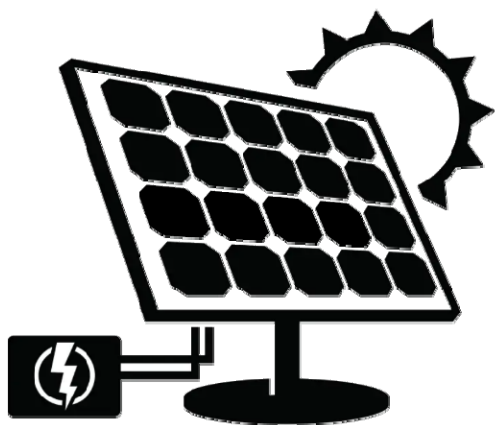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

NRPB：

英國國家輻射保護局

問題 3

地面上是否能夠設置太陽能？



地面上是否能夠設置太陽能？

都市計畫土地：

1. 需查看土地登記第一類(或第二類)謄本。
2. 使用區分(紅色)對照右表紅色。

使用分區	住宅區	商業區	特種工業區	甲種工業區	乙種工業區
設置條件	免申請許可 均可建置，建蔽率不得超過70%				

使用分區	保護區	農業區
設置條件	經主管機關同意 可設置綠能設施	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板橋區篤行段 0063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11月15日13時24分 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賴宗圻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BBSQJLSJEQJX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泳玲
板地電謄字第819286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7年08月24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面積：*****95.91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90,0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3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沙崙段112-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1）登記次序：0009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098年12月23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8年11月30日
所有權人：賴小明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權利範圍：*****3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98北板地字第 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14,16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98年11月 ***41,1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3分之1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13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

（001）登記次序：0013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110年 字號：店板登字第01374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
非都市計畫土地：

1. 需查看土地登記第一類(或第二類)謄本
2. 使用區分(紅色)對照右表紅色。
3. 使用地類別(綠色)對照右表綠色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所有權個人全部)
板橋區篤行段 0063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11月15日13時24分 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賴宗圻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BBSQJLSJEQJX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泳玲
板地電謄字第819286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7年08月24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面積：*****95.91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(空白) 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90,0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3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沙崙段112-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9
登記日期：民國098年12月23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8年11月30日
所有權人：賴小明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權利範圍：*****3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98北板地字第 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14,16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98年11月 ***41,1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3分之1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13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13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110年 字號：店板登字第01374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
使用地類別	特定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鄉村區	工業區	森林區	山坡地保育區	風景區	河川區	特定專用區	主管機關	
										中央	地方
甲種建築用地	○	○	×	×	×	×	×	×	○		建設局 (工務局)
乙種建築用地	×	×	○	×	×	×	×	×	×		
丙種建築用地	○	○	×	×	×	○	○	×	○		
丁種建築用地	×	×	×	○	×	×	×	×	○	工業局	
農牧用地	×	●	●	●	×	●	●	×	●	農委會	農業局
林業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養殖用地	×	●	●	×	×	●	●	×	●	漁業署	
鹽業用地	×	●	×	×	×	×	×	×	●	礦務局	建設局 (工務局)
礦業用地	●	●	×	●	●	●	●	×	●	礦務局	
窯業用地	×	×	×	●	×	×	×	×	×	工業局	建設局 (交通局)
交通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交通部	
水利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水利署	建設局 (觀光局)
遊憩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觀光局	
古蹟保存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文建會	文化局
生態保護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林務局	農業局
國土保安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殯葬用地	×	●	×	×	×	●	●	×	●	民政司	民政局
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				×			×			
備註	「×」為不得申請變更編定為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「●」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「○」為得運予容許、毋須變更,但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										

非都市土地建置限制總表

設置條件		A區				B區				C區										
		免申請許可				需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容許使用				需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容許使用										
		可建置『2公頃』以下面積				可建置『2公頃』以下面積				可申請建置『660平方公尺』以下點狀面積超過需進行土地用地變更										
使用區分	使用地類別	甲種建築用地	乙種建築用地	丙種建築用地	丁種建築用地	交通用地	水利用地	遊憩用地	殯葬用地	農牧用地	林業用地	養殖用地	國土保安用地	礦業用地	窯業用地	鹽業用地				
特定農業區		○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無法申請容許及變更 不得建置				v						
一般農業區		○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僅可申請660m ² 以下， 不同意用地變更 (詳見說明1)				v	v	v	v			
鄉村區			○	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v						
工業區					○	○	○	○						v				v		
山坡地保育區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v	v		v	v		
風景區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v	v					
特定專用區		○		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v	v		v	v	v	v
森林區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僅可建置660m ² 以下， 不得用地變更						

○處：代表該土地可建置2公頃以下面積。

v處：代表該土地可申請建置660平方公尺以下點狀面積，超過需申請用地變更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
※非都市土地建置面積達2公頃以上需申請分區變更，變更為特定專用區。(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)

1.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之1規定：

(1)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，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公頃，不同意變更使用。

(2)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無作業要點第五點情形，得申請變更使用：

A. 零星農業用地。

B. 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。

C. 行政院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.5 GW達標計畫中列管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。

2. 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2條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3條規定，以下土地申請容許使用需繳納回饋金：

(1) 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水利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：變更使用面積×當期公告土地現值×50%。

(2) 都市計畫土地之農業區、保護區農業用地：變更使用面積×當期公告土地現值×10%。

(3) 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範圍者：開發利用許可面積×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×6至12%。

※ 其他規定依各縣市訂定細則為主。

※ 農業用地不須繳交回饋金之情況：結合農業經營之綠能設施，不利耕種地除外。

3. 參考資料：

(1)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。

(2)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。

(3)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。

(4)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。